

上海电机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及电力扩容

项目编号：31000000250214173333-0020146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20250047）

预算编号：0025-W0001579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电机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2025年04月07日

2025年04月07日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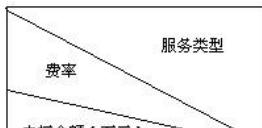
第七部分工程量清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电机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及电力扩容
2	编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214173333-0020146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20250047) 预算编号: 0025-W00015790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2359300.00 元。最高限价为 2109883.54 元。(注: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若超出, 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电机学院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华路 300 号 联系人: 段老师 电 话: 38224126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邮编: 200070 联系人: 徐鑫鑫、余然然、曾雪锋 电 话: 021-32265606 邮 箱: yuranran@zlwsh.com
9	采购内容	上海电机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及电力扩容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2	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以业主通知为准)
13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
14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报价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及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p> <p>3) 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须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证书;</p> <p>5) 项目负责人需持有建筑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 B 证;</p> <p>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16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8	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的时间、地址	下 载 时 间 : 2025-04-07 00:00:00~12:00:00 起 至 2025-04-14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20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21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提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 12:00:00
22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3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4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递交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 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上海大渡河路支行 账号: 3101041060000050334 注: 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 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

		途, 例: “招案-20240110, 投标保证金”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5-04-21 13:30:00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会议室安排详见大屏幕)																																
26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 同磋商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会议室安排详见大屏幕)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 按政府采购网上平台的签到顺序磋商。 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																																
27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报价文件副本 3 份 (纸质文件), 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名																																
30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1)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31	成交服务费支付	采购代理费计取方式: 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金额按下表标准规定的 60% 收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9100 元, 由中标人支付。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0	0.25%	0.1%	0.2%	100000以上	0.05%	0.05%	0.05%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0	0.25%	0.1%	0.2%																															
100000以上	0.05%	0.05%	0.05%																															
	0.01%	0.01%	0.01%																															
3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																																

		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4	其他	<p>(1) 报价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p> <p>(3) 报价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磋商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报价人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电机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及电力扩容采购项目的潜在报价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4-21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14173333-00201465

项目名称：上海电机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及电力扩容

预算编号：0025-W0001579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359300.00 元（国库资金：0.00 元；自筹资金：23593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 2109883.54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电机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及电力扩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593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上海电机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及电力扩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施工工期：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及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3) 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须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5) 项目负责人需持有建筑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 B 证；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4-07 至 2025-04-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4-21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会议室安排详见大屏幕）。
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4-21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会议室安排详见大屏幕）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下载地址：百度网盘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电机学院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华路 300 号

联系人：段老师

电 话：382241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联系方式：徐鑫鑫、余然然、曾雪锋 021-322656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鑫鑫、余然然、曾雪锋

电 话: 021-32265606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采购综合说明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建设项目。

1.2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1.5.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5.2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3 报价人须知；

1.5.4 采购需求；

1.5.5 合同条款；

1.5.6 评审办法；

1.5.7 格式附件；

1.5.8 工程量清单。

1.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8 合同价格

固定单价：

本工程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报价。除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外，本工程合同属暂定数量，单价闭口包干性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约定风险范围之内的人材机市场差价、企业管理费、利润、分阶段分区施工费、和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单价金额除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单价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供应商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1.9 工程质量要求：见前附表

1.10 工期要求：工期见前附表，如投标人原因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竣工，应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违约赔偿。

1.11 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的协调、配合

工程中如有涉及政府及相关配套部门的协调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协调不适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仅负责给予配合。

1.12 工程达标

进行本工程施工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须严格遵守各项施工规范，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其他项目上进行兼职。若发现有兼职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另合适管理人员。人员一经确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按相关现行最新规定执行。

1.13 现场条件

1.13.1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3.2 采购人仅提供现场施工场地，住宿、伙食安排等问题由成交人自行解决。

1.13.3 施工期间作息制度需听从采购人安排，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施工区域以外随意走动。

1.14 磋商文件的解释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前附表、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附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 根据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报价，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2.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2.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三、报价要求

-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2.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3.2.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3.4 清单计价要求
 - 3.4.1 根据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文）》、《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等要求报价并提供响应文件；
 - 3.4.2 执行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与2016定额相配套的其他现行文件和规定；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任何一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报价时必须提供必要的报价文件；
 - 3.4.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示，提供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及质量验收要求的设备/材料价格；
 - 3.4.4 列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人工单价等；
 - 3.4.5 本工程措施项目费报价闭口包干，不做调整（除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外）。投标人应根据各自经验情况、工程场地条件、投标须知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和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除合同规定外）以及技术规范和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并结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凡招标文件中未提示的投标人认为本工程将发生的措施均应列入措施项目中报价并开列明细（除施工合同和本招标文件约定外）；
 - 3.4.6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

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3.4.7 其他项目中的计日工如有数量，应按市场信息价填写相应价格，如漏填报，则作为对采购人的优惠，若实际结算时发生，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4.8 其他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原则。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4.1 响应文件编制

4.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4.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4.1.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1.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6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4.2 保证金递交

4.2.1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4.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4.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响应文件递交

4.3.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4.3.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4.3.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

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4.4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5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磋商及评审

-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议。
- 5.2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 CA 证书确认认证，认证完毕后解密结束。
- 5.3 供应商须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 5.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5.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5.6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定标

6.1. 成交通知

-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 签订合同

- 6.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3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

- 6.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 6.2.5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内容的保密

-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质疑

- 8.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8.2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8.3 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九、结算原则

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采购人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涉及到有关工作内容的增减，应遵循下列原则：

9.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计算规范。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9.2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9.3 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9.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成交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9.4.1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一册房屋修缮工程（SH00-41（01）-2016）》；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9.4.2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除税价）中相应的价格的平均价执行，并报采购单位核批，如果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除税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工程造

价管理部门裁定。

9.4.3 企业管理费、增值税、利润按合同规定（即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十、其它

10.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0.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10.5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采购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需求：

一、上海电机学院工业中心 10KV 变电站电力扩容改造要求：

根据现场勘察，工业中心 C 楼 114 室新建实验室的设备分别需要满足总功率 800KW 和 850KW 以上的用电需求，目前工业中心 C 楼 114 室总电容量无法满足该需求，为满足后期工业中心 C 楼 114 室用电需求，本次项目原为甲、乙两路 35KV 高压供电 2*8000KVA，及全面计算使用总容量本次不需要对 35KV 总站进行扩容，仅对工业中心 C 楼变电站进行扩容，工业中心 C 楼现容量 2*500KVA，现只需对 CH21 线路由现有 500KVA 扩容至 2000KVA。需对目前部分高压设备（变压器、开关柜、母排、电容柜）进行拆除、更换、安装。考虑到目前甲、乙均带电，施工电源由本站另一路供出。故为在改造过程中把停电时间降到最少，当一路施工停电时另一路为带电状态，且对学校正常用电做提前准备。

二、上海电机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实验室改造要求：

（一）、分析测试中心实验室改造：

- 1、将原部分电线桥架拆除，墙体拆除，地基拆除，灯光，风扇等。
- 2、根据分析测试中心实验室环境改造需求，新建 5 个钢结构框架主体墙面采用防火隔音岩棉板的实验用房，安装进出门，其中 1 间为配电间，4 间实验室用房。
- 3、将现工业中心 C 楼 114 室部分地基拆除后，重新浇筑部分钢筋混泥土地基，满足实验设备的承重需求，原来实验室内的地沟槽填平，浇筑环氧自流平，新建室外进出口道路并安装自动卷帘门。
- 4、根据新规划改造的实验室布局更改供电线路、气路、增设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新装电线桥架，配电柜，电气开关，铺设电缆，电路点位安装，设备的给排水铺设，龙门吊。
- 5、新建上海电机学院分析测试中心相关背景展示墙。

（二）能源动力测试实验室改造需求

- 1、保证图中标示门宽、门高等尺寸，门净高大于 3 米，
- 2、提供叉车和起重机或其他卸货和搬运设备通行（台架重量约为 6.3T）
- 3、使用方需预埋仪表地线以及动力线缆预留至图中位置：
- 4、台架直接通过减震器放置在地面上，地面平面度优于 3mm。每平方受力 3.5 吨。
- 5、房间环境温度：+5C~+35C，相对湿度：<90% H，有良好的通风换热条件，房间建议温度<35° c；
- 6、设备安装环境不应有高浓度粉尘、腐蚀性气体和易燃易爆气氛存在
- 7、实验室用水情况：常规市政自来水。（水压不低于 0.25Mpa）
- 8、实验室用气情况：普通压缩气体不低于 0.8Mpa。

9、配电情况：需要最 80KW 3 相五线制，380V；电源进线连接至配电柜；走线方式，地坑或线槽。

（三）高速传动系统性能测试分析研究平台实验室改造需求

1. 台架试验室地基改造要求：地基：承重 5 吨/ m^2 以上，加装 5 吨电动龙门吊或行车（跨距 $\geq 4m$ ，起吊高度 $\geq 4m$ ）。参数：高度 4000mm*宽度 4000mm（跨度），电动轮，5 吨电动葫芦。

2. 供电电源：AC380V $\pm 10\%$ ，三相五线制；50Hz $\pm 2\%$ ；满足总用电功率为 500kW 用电需求；接地电阻： $\leq 1\Omega$ ，增设配电箱。

3. 提供气源出口气体干燥过滤器，保证气源无杂质及水分），压缩空气为：0.4~0.6Mpa。空压机参数：160L 排气量：480L/秒，功率：8.8KW，压缩空气为：0.4~0.6Mpa。

4. 增加给排水系统，冷却循环水：0.2Mpa（提供过滤装置，防止冷却用水装置堵塞）。

5. 整个实验室需具备一个房屋（12m*10m），并在里面搭建一个房间作为操控间，操控间需设立空调。

注：整个试验室需要进行隔声隔振处理，设备运转时，振动和噪音比较大，满负荷运转下噪声 $\geq 110dB(A)$ ，因此需要施工时考虑设备四周开隔振沟，同时，设备间需要进行物理隔声处理，材料和方式需要学校基建考虑。还有，这个房间不小，建议考虑空调的尺寸空间。

激光熔覆实验室与 3D 打印机实验室

1、满足总功率 300KW 用电需求，增设配电箱，380V $\pm 10\%$ ，三相五线制，频率 50HZ $\pm 2\%$ 。

2、满足承重 500KG 地面水泥基础。。

3、安装一套 >5 吨行车（或者龙门吊）。参数：高度 3000mm*宽度 4000mm（跨度），手动轮，5 吨电动葫芦。

4、增加给排水系统。（水冷机使用）。

1.2 施工工期：60 日历天

1.3 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1.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十日内支付合同价 50% 的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审价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审定价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 2 年满后承包人可申请无息返还。

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下载地址：百度网盘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NiJd6-mNPnv10QkdSEggA>

提取码：vix4

三、报价要求

1、报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和合格的产品。凡在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内容，不论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有否考虑及报价，均为供应商的施工内容。

2、报价人在得到磋商文件后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不集中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磋商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旦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报价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报价人承担。

3、报价人需按本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表标明所选用的品牌、型号，施工前所选品牌须经采购人认可。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5、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设计单位及/或施工监理及/或采购人代表所定的技术要求及工程范围的技术要求执行，如设计单位及/或施工监理及/或采购人代表所定的技术要求与工程规范的要求产生矛盾或新旧工程规范不一致时，以较高要求及现行最新工程规范为准。

6、主要材料(设备) 品牌参考表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参考表

序号	名称	参考品牌			备注
1	变压器	南京大全	华鹏	天津特变	或同档次及以上
2	高压断路器	上海森源	常熟开关	德力西电气	或同档次及以上
3	电容、电抗器	阿德莱斯	诺基亚	督凯提	或同档次及以上
4	低压断路器	上海上联	常熟开关	良信	或同档次及以上
5	多功能表	阿德莱斯	施耐德	Lovato	或同档次及以上
6	电缆、电线	远东	江南	起帆	或同档次及以上
7	电缆保护管	长兴国和	上海宇蔷	上海亿煥	或同档次及以上
8	钢管	友发	金洲	大无缝 TPCO	或同档次及以上
9	桥架	高盾	伟武	上海宇蔷	或同档次及以上
10	母线	镇江市亿 诺电气	江苏穆勒电气	西门子 SIEMENS	或同档次及以上
11	阀门	埃美柯	沪工	中阀	或同档次及以上
12	温度计，压力表	圣科	天康	上仪	或同档次及以上
13	彩钢板	同心	林森	深发	或同档次及以上
14	防火门	特通	勇士	王力	或同档次及以上

15	塑料管	中财	联塑	公元	或同档次及以上
16	高低压柜	士荣电气	上海广电电气	正泰	或同档次及以上
17	配电箱	士荣电气	上海广电电气	正泰	或同档次及以上
18	灯具	欧普	三雄极光	惠普	或同档次及以上
19	开关, 插座	罗格朗	施耐德畅意系列	公牛	或同档次及以上

(注:采购人提供考品牌或规格型号的, 其目的是为了方便响应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 不具限定、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 响应人可以选择采购人提供的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 亦可以采用相当于(或高于)此标准的材料、设备, 并在报价文件中另附(注明所用材料的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及主材单价), 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单位所采用的材料、设备低于采购文件中所描述的标准, 则在实际施工时仍需采用招标文件中描述的材料。如未提供按上述要求编制的材料表及附件的, 则认为对项目特征所描述的材料标准的确认及使用。)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上海电机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及电力扩容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0025-W0001579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详见响应文件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含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见磋商文件《工程建设质量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另行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不涉及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___

发包人对图纸保密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图纸或图纸复印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职权：负责现场签证、施工协调、施工管理。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详见监理合同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_____ / 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 工程师的职权: _____ / _____

7. 承包人代表

姓名: 详见响应文件 职务: 详见响应文件

职权: _____ 完成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工作

8. 发包人代表

职权: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事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正式开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正式开工前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正式开工前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正式开工前 (5) 由发包

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正式开工前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正式开工前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正式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人负责, 承包人协助,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 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协助办理开竣工手续、动火动土证及工程涉及单位的有关联系工作

9. 承包人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_____ / 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各类计划、报表在开工前报采购人, 月报表在各项支付节点结束后 19 日内报采购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负责在工地现场提供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办公用房及相应设施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办理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至交接, 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 承包人按要求办理, 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保护承担费用

(8)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负责满足发包人对施工现场要求直至正式移交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 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_____ 提供方案 5 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不适用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发包人原因或出现反常的恶劣气候等不可抗力因素, 由发包人签证认可后, 工期顺延。其他不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_____ / _____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与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闭口计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 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 按照磋商文件约定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工程结算按下列原则:

(1) 合同中已有项目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项目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结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成交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发包人

确认后执行。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生效十日内支付合同价 50%的预付款。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____/____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审价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审定价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 2 年满后承包人可申请无息返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___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主材都应有材料证明书、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材料，并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未计价材料及设备其供应商及价格都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确认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 提供竣工图 6 套及电子版竣工图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管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办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办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办理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办理

3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办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办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办理

38.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一)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工程: 须事先书面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甲方指定分包除外)
分包施工单位为: 符合国家法规及行政许可的资质管理要求

40. 不可抗拒力

40.1 双方关于不可抗拒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办理

41. 保险

41.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结算时须提供缴费凭证,否则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自身的人身意外险及第三方责任险

42. 担保

42.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47. 合同份数

4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8. 补充条款: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政府采购网平台的签到顺序，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3%的扣除。

(2) 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 工程采购项目：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4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5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规定进行盖章或签字，有缺漏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确认的；
- (3) 供应商名称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5)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6)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
- (7)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技术质量标准和有关报价的要求；
- (8)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9)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
- (10) 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1) 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13)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 (14) 项目负责人未提供有效的建造师证书；
- (15) 磋商小组发现其他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

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评分（分值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最终磋商报价	30 分	<p>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30。</p>

二、技术商务评分（分值 70 分）（最小打分单位 1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范围	评分说明
1	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	20 分	<p>对整个工程施工有一个切合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文件完整，整个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针对性强者 20 分；</p> <p>方案可行、施工组织尚可、有一定针对性 15 分；</p> <p>方案不齐全、施工组织有缺陷、缺乏针对性 10 分；</p> <p>方案缺项较多、施工组织粗糙 5 分。</p>
2	对本工程项目理解	10 分	<p>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工程要解决的实质问题深入理解，同时降低本项目实施对所处周边环境施工影响，有符合本项目实际的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得 10 分；</p> <p>结合本工程特点，对本工程理解一般或只是通用性理解，对周边环境影响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一般得 7 分；</p> <p>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工程理解欠缺，无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得 4 分。</p>

3	报价合理性	6 分	结合施工方案、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型号一览表、质量要求等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报价与施工方案、磋商要求结合紧密，质量有保障且价格合理的得 6 分； 报价与施工方案、磋商要求有一定呼应，质量尚可得 4 分； 报价与施工方案、磋商要求契合度不高，质量保障难以证明得 2 分。
4	工程施工工期计划	6 分	工程按期完成，有确实可行的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得 6 分； 工程按期完成，有施工工期计划得 4 分； 工程按期完成，未提供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得 2 分。
5	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	5 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措施有力，并符合实际得 5 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措施一般，相对符合实际得 3 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不齐全，措施不足得 1 分。
6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	5 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完善齐全的得 5 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能够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不足的得 1 分。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8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8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得 5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得 3 分。
8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近三年（2022 年 4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共 10 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为准）

注：

- (1)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2) 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成交（中标）通知书注明日期为准。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副本____份。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法人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_____ (姓名), 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人):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报价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_____ 年 龄: _____ 性 别: _____

身份证号:

职 务: _____ 邮 编: _____

通讯地址: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授权公司: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标书情况汇总表

上海电机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及电力扩容包 1

施工日历天	自报质量	投标报价(总价、元)

建设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总计 (元)	其中(元)				施工日历天	自报质量	备注
		分部分项工程 量清单费 (元)	措施项目费 (元)	其他项目 费 (元)	增值税 (元)			

主要说明：

- 1、最终报价: _____*_____ (大写) ;
- 2、工期延误惩罚承诺: _____*_____;
- 3、质量保证惩罚承诺: _____*_____;
- 4、项目经理姓名: _____*_____ 手机: _____*_____。

报价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盖章) :

年 月 日

注: 1、总造价精确到人民币“元”。

附件 5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型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自报品牌	自报规格	自报型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注：应附相关证明

(二)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应附相关证明

附件 7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夏日高温、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3. 供应商分析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和重点，对于关键工序、施工重点和难点提出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措施。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8

企业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注：应附资格证明文件及荣誉证明材料

附件 9

近三年（2022 年 4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注：应附相关证明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 B 证；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10.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10—1

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报价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 B 证;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11.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2. 其他。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3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七部分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依据

本次磋商工程量清单由现场情况、采购人需求及相关施工规范为依据。

二、工程承包方式与响应文件报价

1、供应商应认真参加现场踏勘活动，了解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对磋商文件中任何文字或数字有疑问时，供应商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提出。

2、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包括技术规范等），结合各自深化设计施工经验，并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三、报价原则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与供应商须知及清单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供应商所列工程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及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增值税等费用，以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不论数量是否标出，都须填入综合单价及总价。提交响应文件时虽没有开列的细目但工程应包含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采购方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未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5、对于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报价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修正。

6、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7、本工程措施项目费不按综合单价报价，供应商须视工程具体情况计算费用并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中。措施项目费合理与否不仅作为评审依据，一旦成交承包商将包干使用，磋商方将不会因供应商报价不准而允许调整，各供应商应充分估计风险因素。

8、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响应文件报价书，若提供不完整，无法说明价格来源，作为不响应。

